

潮州市人民政府

【以此件为准】

潮府函〔2017〕50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我市中介 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加快我市中介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关于加快我市中介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我市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现就加快我市中介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营造公平开放的中介服务业市场竞争环境，推进中介服务公共信息平台 and 中介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中介服务业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中介服务产业体系。力争 2018 年底，创建 5 个左右中介服务业集聚区，培育 20 家优质骨干中介企业，我市中介服务业的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发展重点

（一）专业技术服务。围绕检验检测、质量认证、工业设计、节能评估、环保评估、安全评估、工程勘察设计等领域，加大我市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建设。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培育和引进一批有创新活力的专业技术服务中介组织。

（二）咨询服务。大力扶持管理咨询、工程咨询、投资咨询、规划咨询、园林设计咨询、建筑设计咨询等中介服务业，鼓励对外拓展业务。

（三）审计评估服务。主要包括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记账代理、税务代理等。加快会计评估中介服务组织股份制改造，规范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会计评估中介服务组织为上市公司和银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能力。

（四）金融服务。大力引进和培育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中介服务组织，鼓励省内合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融资担保体系。

（五）知识产权服务。主要包括为商标、专利、版权等提供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和信息等服务。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培育一批综合性代理服务机构，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向特色化方向发展。

（六）法律服务。加快推进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发展，提高法律服务中介组织服务水平。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服务体系。支持我市法律服务中介组织参与融资引资、知识产权保护、海事商事等新型法律服务业。培育1家涉外律师事务所，服务我市外贸经济发展。

（七）人力资源服务。主要包括人事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推荐等。要保持人力资源服务快速发展态势，培育扶持若干家在区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三、部门职责

成立潮州市中介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收集汇总中介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督促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中介机构的登记，各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具体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介机构的工商登记和监督。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项目立项报告等咨询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经信部门：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业协会、商会、研究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税务部门：负责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的税收业务指导和监督。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公证等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住建部门：负责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检测检验、计量服务、认证、认证培训、认证咨询等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科技部门：负责技术产品交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信息咨询、专利代理、技术入股认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等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民政部门：负责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的登记和监管；负责婚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人社部门：负责职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因私出入境等代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商务部门：负责拍卖等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检验检疫、公证鉴定、检验检疫报检代理等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文广新部门：负责文化传播、演出策划等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人民银行：负责推进信用评级业发展，培育信用市场。

财政部门：负责采购代理、会计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环保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统计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制度，加强中介服务业发展的信息发布以及预警、预测等工作。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做好中介机构的相关管理工作。

四、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业市场。

1、优化市场准入。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

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凡是不利于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地方政策和管理方式，必须予以清理和调整。对中介机构的设立依法实行工商登记制度，未办理工商登记的中介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中介活动；鼓励新设立的中介机构进驻商业楼宇；鼓励新设立和原有中介机构采用合伙制、有限责任公司制或逐步改制为合伙制、有限责任公司制。[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工商局、各中介服务行业监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2、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编制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按照省的部署，原则上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重点就规划报建、环境影响评价、消防等反映突出的中介服务进行清理。鼓励外地中介机构与本地中介组织联合为我市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各中介服务行业监管部门）

3、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了解掌握省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名单，并以各中介服务行业监管部门名义发函邀请各机构进驻我市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协作，鼓励本地中介机构与国内外同业机构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积极吸引国内知名中介服务品牌进入我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各中介服务行业监管部门）

（二）支持中介服务业做大做强。

1. 提供办公场地支持。协调引导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腾出空置办公场所供新进驻我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使用；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韩江新城建设新办公楼。（责任单位：潮州银监分局、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中介服务行业监管部门）

2. 支持中介服务组织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鼓励我市规模较大、业绩突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审计评估、金融服务、产权交易、法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等中介组织，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自愿原则，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向综合性、集团化、跨区域方向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资质等级、执业水平、资信度高的中介组织进入我市参与中介行业兼并重组。[责任单位：各中介服务行业监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3. 支持中介服务组织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对我市中介服务组织在主板上市和“新三板”、四板挂牌交易的，按照有关政策文件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中介服务行业监管部门）

（三）促进中介服务业集聚发展。

1、建设中介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全市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服务企业信息资源，加快建设集网上展示、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发布、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供求信息搜索等功能于一体的中介服务公共信息平台，为中介服务企业的上下游

联动提供条件，完善中介服务链条，引导中介服务行业集聚发展。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各中介服务行业监管部门）

2、加快中介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根据潮州市产业布局，以推进建设金融保险类中介服务业集聚区、检验检测认证类中介服务业集聚区为重点，采取政府直接投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着力打造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中介服务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各相关中介服务行业监管部门）

3、加强中介服务与产业项目对接。各县区、开发区要围绕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重点，根据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新特点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完善各类产业园区的服务功能，积极主导建设现代物流、生产性服务、安全技术服务、资产评估服务、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经营管理服务、政策法律服务、产品出口服务等中介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中介服务业与项目建设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发展局面。〔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施中介人才培育工程。

1. 大力引进高层次中介人才。结合我市中介服务业发展现状，鼓励中介服务组织从国内外引进中介服务业发展急需的高级职业人才，特别是具有涉外中介服务经验和境外留学背景的中介人才。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个人奖励，提供人才公寓，提供子女就近入学便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 培养中介服务业专业人才。鼓励市内大中专及职业院校面向中介服务业发展需求，调整学科专业，有针对性的培养中介服务业专业人才；鼓励中介服务业协会为行业内中介服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针对我市急需和紧缺中介业务，选拔优秀人才，由政府安排研修培训。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作为中介服务业专项培训资金，用于对中介服务组织和行业协会人才培养的专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五）促进中介服务业规范发展。

1. 加强中介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企业自重、行业自律、法律惩戒、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组织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发布中介服务组织和从业人员诚信经营情况。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比活动为平台，每两年开展一次中介服务业诚信经营评比活动，对服务水平高、社会效益好、信用度高、管理理念新的优秀中介机构和人员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各中介服务行业监管部门）

2. 推进中介服务业行业自律建设。支持中介服务业组建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和运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形成依法管理与自我约束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的管理格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中介服务行业监管部门）

3. 规范中介服务业经营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

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要定期开展中介服务业专项整治行动，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警示告诫、公开曝光、行政处罚、行业禁入等措施，加强对中介服务组织的监督管理和中介从业人员的行为约束，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环境。对不遵守从业规则、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直至取消从业资格、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各中介服务行业监管部门）